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江銅訂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2%的權益，故江銅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江銅訂立協議。此外，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各訂約方現有資產、實現各訂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以加強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減少重複投資、節約本集團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效益。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二三年協議的條款相似，訂立協議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負擔。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集團不再需要江銅集團提供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本公司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取消該類業務。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等材料，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等；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等，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委託加工服務；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d. 期貨經紀服務；

e.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f. 生活福利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及

h. 勞務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倘經綜合考慮和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一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銅精礦須符合以下標準及要求：

(1) 銅精礦一般含不少於18%的銅，惟尾礦中回收的銅精礦則含不少於8%的銅；及

(2) 當江銅集團的生產受地質、氣候變化或生產設備故障影響等情況時，江銅集團可與本集團協商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適當調整銅精礦的品位及質量要求。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所(http://www.en.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購買權，江銅集團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高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加工件價格一般按照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由鉛精礦、鋅精礦冶煉后的黃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黃金和白銀的優先購買權。

釐定採購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關於採購各種物料，本公司主要採用競爭性談判採購法，即邀請兩個或多個(為獨立第三方的)特定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商務部門進行磋商，並作出多輪報價。

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供應商的分級(載於供應商管理部門根據貨物質量、貨物交付的及時性、報價合理性、合作程度、售後服務及應急能力等標準分級的供應商名冊)和物資分類，審查及核證選擇將獲邀參加競爭性談判的供應商的合理性，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部門則負責審查及核證採購方式及採購流程選擇的合理性。談判方案須由採購管理部門審查，並按照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提交批准。

所有參與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多輪報價。收到報價後，談判工作組(當中成員包括(取決於採購金額及採購涉及的技術問題)採購商務部門成員、採購管理部門成員、專家及／或將採購的貨物之使用單位)須比較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考慮報價、貨物質量、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技術規格的能力、交貨時間表及供應商專業資格等因素決定簽約供應商。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集團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本集團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本集團提供粗雜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本集團須支付的該等加工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集團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設備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經紀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本集團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一年度末江銅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本集團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全額支付本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費用。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集團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工資的百分之十四。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i) 江銅集團將按購進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ii) 江銅集團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本公司已同意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作為服務費用。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工作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價格。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實際發生的有關材料費及稅金，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8,140萬元、人民幣627,127萬元及人民幣636,588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295萬元、人民幣584,394萬元及人民幣493,544萬元(分別約相等於522,558萬港元、679,686萬港元及574,022萬港元)。

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17,399萬元、人民幣1,737,849萬元及人民幣1,750,851萬元(分別約相等於1,997,440萬港元、2,021,225萬港元及2,036,347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白銀、黃金等業務增長迅速，並擬於未來三年繼續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黃金以擴大該等業務規模；及(iii)近兩年白銀、黃金等貴金屬價格顯著上漲，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由於有關協議一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一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鉍、鉍等50多個品種。本公司擁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五家在產冶煉廠及十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本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36.5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

隨著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以低成本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一的條款乃經江銅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d. 硫酸及鋼球；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材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f. 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d. 供水服務；

e. 轉供電服務；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h. 來料加工服務；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j. 辦公室租賃服務；及

k. 技術研發服務。

根據協議二，對本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二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Q+R-S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本集團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集團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陰極銅的運輸費的50%。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T + 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應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本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舊物料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則按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本集團支付。

釐定及審批產品銷售價格的程序

本公司遵循其內部《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對產品之銷售價格的釐定及審批程序作出適用於本集團規定。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員定期通過日常客戶聯絡和走訪對市場進行收集和整理，並於定期召開的營銷例會中提交給各自的銷售主管。通過參考匯總的市場信息，本公司營銷部門開展市場分析和研究，並提出市場營銷方案。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根據營銷方案中確定的市場策略、作價原則和作價方式，結合各地銷售市場以及各家客戶的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的上級主管。

本公司營銷負責人可組織有關人員對定價方案進行研討和聽證，並審核批准定價方案，交本公司銷售和結算部門執行。重要定價方案將提交至本公司分管營銷工作的副總經理審批。

當市場價格行情發生變化，必須對產品銷售價格進行調整時，銷售部門應及時根據市場情況和營銷策略，重新制訂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負責人批准執行。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參考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21)；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主要包括為該等機電設備進行維修、維護及保養，為該等機電設備、零部件加工，以及為機械設備安裝和調試。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消耗物料、工資及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水管損耗)加適用稅金計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電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電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等，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支付清潔工人工資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漲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集團提供銅原料，本集團按江銅集團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集團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及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理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代理採購鉛及鋅原材料。

江銅集團應根據協議二，向本集團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參考當地為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的市價或代理費率。倘無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集團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集團。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共用設施(包括與物業相連接的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江銅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集團分別於每季完結後五日內及每月完結後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

技術研發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001萬元、人民幣460,594萬元及人民幣457,171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196萬元、人民幣254,824萬元及人民幣159,115萬元(分別約相等於409,625萬港元、296,376萬港元及185,060萬港元)。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7,069萬元、人民幣669,859萬元及人民幣693,409萬元(分別約相等於647,905萬港元、779,087萬港元及806,477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將擴大與江銅集團之間的陰極銅業務，江銅集團對本集團陰極銅的採購需求預期增加；及(iii)近年來銅價整體呈上升趨勢，隨相關業務進一步拓展，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增加。

由於有關協議二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二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公告「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及銅線、銅管、銅箔、硒、碲、銖、鉍等50多個品種。陰極銅、銅杆及銅線的供應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

本公司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產量規模較大，且需持續對外銷售，江銅集團作為本公司客戶之一，對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存在穩定的採購需求。依托江銅集團良好的市場渠道資源，本公司可獲得穩定的下游需求支撐。為保障日常經營有序開展，本公司向江銅集團銷售產品並提供配套綜合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市場拓展與客戶維護投入，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保障生產經營持續平穩運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按協議一及協議二將予供應的相互服務

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江銅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機電維修服務、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租賃服務。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當江銅將本公司的業務從江銅集團分離時，為節約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經營的可持續性，江銅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開採礦及冶煉相關的配套服務。憑藉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將建立自身團隊、獲取各類資質及建立所需專業技術方面的金錢及時間成本降至最低，為其各地區營運提供有關採礦及冶煉的各種配套服務。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分別向包括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金德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及機電維修服務。特別是：

(i) 由於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江銅集團主要資質包括：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防腐設施安裝、冶煉廢棄設施拆卸等。本集團主要資質包括：礦山邊坡建設、礦井護欄鋪設、礦井挖掘等。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將按各自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建築及安裝服務。例如，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下屬公司貴溪冶煉廠提供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而本集團下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可為江銅集團之礦山提供相關建設開發服務；

(ii) 有見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將按各自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不同區域擁有不同礦山及冶煉設備，而彼等所需之機電維修服務也有所不同。江銅集團於江西省貴溪市、德興市、永平鎮及東鄉區等區域向本集團的礦山及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而本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等區域向江銅集團的鉛鋅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及

(iii)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主要由江銅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視乎彼等與需要有關服務的社區的地理距離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環境衛生及綠化能力)在德興銅礦及銀山鉛鋅礦範圍內為鄰近社區提供有關服務,而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將為其他地區的社區(包括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貴溪冶煉廠)提供有關服務。

IV.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土地和房屋使用面積共約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作辦公用途使用,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9,511萬元(相等於約22,692萬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租賃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格;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在租賃期內,租金按季支付。本集團於每一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當季應付的租金。

租賃期滿本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

先決條件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定條件已獲達成；及

(iv) 相關不動產登記、住房和城鄉建設等主管部門的驗收或備案手續已完成或房屋出租的法定條件已達成。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46,449,779.57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期為人民幣521,477,017.30元(其中土地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520,224,740.06元，房屋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1,252,277.24元)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4.16%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稅後)。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仍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由於歷史原因，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此外，本集團向江銅集團租賃房屋，可靈活匹配業務規模變化，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有利於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聚焦主業經營。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跟蹤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銷售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礎上訂立或分別訂立的相應的實施合同，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2.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相關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且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市場公允價格不存在偏差。

3.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訂立或分別訂立的實施合同須遵循本公司內部合同審批程式，當中須要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且相關實施合同項下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記錄，連同所有合同審批流程的相關檔，均妥善保存，並可供歸檔及查閱。

4.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部門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並進行資料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將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以遵守上市規則。

6. 本公司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7.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會議經已召開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除執行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及職工董事繆聖綱先生為與江銅關連的董事並已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每年分別的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協議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協議一	1,717,399	1,737,849	1,750,851
協議二	557,069	669,859	693,409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V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江銅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期貨業務，礦產資源勘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煉，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有色金屬合金製造，金屬材料製造，金屬礦石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貿易經紀，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工程管理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密封件製造，密封件銷售，黑色金屬鑄造，有色金屬鑄造，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冶金專用設備製造，冶金專用設備銷售，表面功能材料銷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咨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選礦，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IX. 釋義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擬提呈通過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指	佔地面積約為50,419,966.97平方米位於江西省的土地(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分別須獲得批准的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0.8598元兑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